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下行影响几何

中间价月内调降1261个基点

8月29日，央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年8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698元，前一交易日报6.8486元，调降212个基点。由此计算，与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相比，8月人民币汇率累计调降1261个基点。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披露的数据整理发现，8月1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6.73元附近开始明显进入下行通道，整体仍然呈现波动下行态势。直至8月19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自2020年9月以来，首次跌至6.80关口。

在岸、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8月29日开盘后也是双双走低，连续第8个交易日呈现贬值走势。Wind数据显示，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一交易日收6.8621，8月29日开盘价为6.8990，开盘后迅速接连跌破6.90和6.91关口，随后进一步下探至6.92关口下方。

更多反映国际投资者预期的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开盘一度跌逾300个基点，盘中一度跌破6.93关口，最低贬值至6.9326。

截至8月29日19时20分，在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报6.9182，日内贬值0.82%，年内整体贬值幅度为8.55%；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报6.9250，日内贬值0.43%，年内整体贬值幅度为8.81%。

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上美元指数持续走高，创下近20年以来新高，欧元、日元、英镑等非美元货币则是纷纷调整。截至8月29日19时20分，美元指数报108.9723，日内最高升值至109.4899。

针对人民币汇率这一走势，资深宏观经济研究员王好指出，人民币汇率小幅走贬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中美货币政策边际变化反向；二是短期国内经济出现放缓迹象；三是国内经济结构处于调整阶段，经济动能换挡。在这种背景下，人民币汇率出现波动是正常现象。

人民币汇率波动态势不变

8月29日，央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年8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698元，相较前一交易日调降212个基点。

在岸、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更是时隔两年后重回6.90关口，年内两大人民币汇率报价贬值幅度分别达到8.55%、8.81%。这一走势下，不少用户开始关注，人民币汇率会破7吗？下一步又将怎么走？

贝塔研究院院长李守国则进一步解释道，美国当前正处于高通胀压力下的货币政策紧缩周期，加息的过程中美元流动性逐步收紧，叠加欧元的疲软，美元指数持续攀升。

而中国正处于货币政策宽松期，央行在8月15日下调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后，又于8月22日宣布下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在上述背景下，中美利差倒挂幅度也开始加深，中美10年期国债利差倒挂一度达到50基点，2年期更是超过120基点，使得人民币汇率承压。此外，由于局部疫情反复、地产持续拖累以及高温缺电等多重因素扰动，我国经济修复韧性再度面临考验，从而进一步加速了人民币汇率的下跌速度。”李守国补充道。

是否破7影响不大

对于人民币汇率单日出现这一大幅度贬值走势的原因，从消息面上来看，更多分析人士认为源起美联储主席鲍威尔日前的公开讲话，再度释放鹰派信号。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在岸	汇率	日内贬值	年内整体贬值
	6.9182	0.82%	8.55%

离岸	汇率	日内贬值	年内整体贬值
	6.925	0.43%	8.81%

(截至8月29日19时20分)



货币政策都具有较高的独立性，能够集中精力做自己的事。同时，人民币汇率走势本身便是双刃剑，市场对于人民币汇率贬值无需过分解读，人民币适度贬值有利于延续国内出口的良好势头，对进口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研讨人民币短期是否会破7，意义不是特别重大。受到影响的外贸企业，可以在监管的引导下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水平。”王好如是说道。

双向波动是常态

2022年3月以来，人民币汇率整体的贬值走势引发多方关注，但从贸易市场和投资市场的实际表现来看，我国外汇市场韧性十足，人民币资产仍然具备长期的投资价值。

8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便介绍称，当前我国结售汇市场运行平稳，8月以来银行结售汇和涉外收付款呈现双顺差局面。货物贸易呈现较高顺差，实际利用外资保持增长，持续发挥稳定跨境资金流动和外汇市场的基本盘作用。同时，8月以来境外投资者总体净买入我国证券，体现了人民币资产的长期投资价值。

“当前，我国外汇市场主体参与更趋理性，保持‘逢高结汇’的交易模式，汇率预期平稳，有助于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上述外汇局负责人指出。

针对人民币汇率下一阶段走势，王好表示，后续人民币走势大概率仍将维持双向波动。一方面，美联储紧缩政策明年或将迎来反转。另一方面，国内经济企稳和经济动能持续换挡将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李守国则指出，考虑到欧洲能源依旧短缺，地缘政治不稳定性仍在，叠加美联储已经表示不惜经济衰退去抗击通胀，短期内美元仍然处于上升通道，人民币汇率面临一定压力。但从中长期来看，若我国经济基本面在政策的支持下得以企稳回升，将给予人民币汇率一定支撑。

北京商报记者 廖蒙

股东萌生“退意”年内信托股权转让频出

今年以来，信托公司股权转让再度活跃起来。8月2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出了一则股权转让信息，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拟以底价2.65亿元挂牌转让北方国际信托3889.201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9%，此次转让若成功，中海石油将退出北方国际信托股东席位。而在之前，年内有多家信托公司股权已发生和即将发生变更。

股权转让再现

8月29日，来自北京产权交易所信息显示，中海石油拟以底价2.65亿元挂牌转让北方国际信托3889.201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9%，此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8月29日，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9月26日。

北方国际信托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1987年成立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及民营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海石油成立于2000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38.86亿元，为国有独资企业。

此次转让的标的企业股权结构中，中海石油并不在北方国际信托前五大股东之列，持股比例相对较少，为3.89%，不过值得关注的是，若此次转让成功，中海石油将退出北方国际信托股东席位。

对国资股东萌生“退意”拟转让信托公司股权的举措，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资委近年来强调央企要坚决退出不具备竞争力的非主营业务，中海石油拟以底价2.65亿元退出北方国际信托股权与大的方针契合，此时选择退出也是相应股东调整自身投资布局的手段。

转让信息中也对接盘信托股权的受让方提出了要求。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在受让资格确认后意向受让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795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信托业股权转让仍将持续

信托公司股权转让或与转让方的整体公司战略布局有关，也可能是出于对行业及被转让公司的经营情况的考虑。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北方国际信托股权被转让并非个例，开年至今有华融信托、中诚信托、金谷国际信托多家信托公司股权已发生和即将发生变更。

时隔一年有余，在宣布股权转让进而挂牌转让后，华融信托股权转让寻觅到了接手方。8月16日，中国华融宣布，所持华融信托76.79%股权将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内再现多次信托股权转让的原因很多都是股东退出非主业业务，未来随着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深化，股权转让的趋势会延续较长时间。目前，信托牌照的含金量依然很高，信托公司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合法合规经营，更加充分地尽职履责。”廖鹤凯如是说道。

7月初，中诚信托3.3921%股权转让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商，招商主体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参考价格

为面议，披露起止日期为7月7日-29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中诚信托处获悉，此次转让的原因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更好聚焦主业、服务国家战略。

今年5月底，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谷国际信托1.46%股权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市场人士看来，信托公司近年经营态势分化，部分转让只是涉及少部分股权，不影响信托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目前，部分信托公司可能仍存在股权优化的需求，不过一般股权控制权不会有大的变动。从上述股权转让案例来看，除了华融信托股权转让变动较大之外，其他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绝大多数还是以小规模转出、财务投资者引入为主。

年内再现多次信托股权转让的原因很多都是股东退出非主业业务，未来随着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深化，股权转让的趋势会延续较长时间。目前，信托牌照的含金量依然很高，信托公司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合法合规经营，更加充分地尽职履责。”廖鹤凯如是说道。

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

券商IPO投价报告迎新规

北京商报讯（记者 李海媛）8月29日，记者从券商业内人士处获悉，为加强对证券公司提供投价报告执业行为自律管理、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等，中证协于近日向各证券公司下发《证券公司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执业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要求在9月8日下班前反馈。

据悉《征求意见稿》共计二十七条。首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价报告的行为。

此外《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指出，在监管部门、中证协不断加强监管和自律管理、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下，相关承销保荐机构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履职尽责，在注册制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暴露出投价报告质量不高、部分投价报告预测偏离度较大、分析师执业独立性不够等问题，亟须进行规范。

“投价报告的形成过程理论上应该客观公正，但实际上，在这一过程中，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对于机构客户而言，买的价格越低增值空间就越大，因此会希望投价报告的价格是平抑的；对于发行人，则希望估值越高越好，这样有利于其实现融资规模最大，并且可以间接实现大股东的投资收益。基于这两个主要的利益相关方影响，投价报告的报价会产生一定的倾斜，导致最终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而受到损失更多的是二级市场投资者”，产业经济资深研究人士王剑辉补充道。

基于上述原因，《征求意见稿》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价报告的独立性，并在《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撰写投价报告相

关工作过程中，禁止投行业务部门人员、股票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发行人与证券分析师通过单独或者共同组织见面会、讨论会等各种线下及线上会议等方式，讨论分析师的盈利预测与估值等投资分析内容以及发行定价范围。中国证监会或中证协允许的情况除外。

除投价报告撰写过程中要保证分析师的独立性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投价报告撰写及审核完毕后，应由研究部门按相关规定提供给股票发行与承销部门，再由股票发行与承销部门按规定提供给网下投资者。除此之外，研究部门及证券分析师不得将投价报告及报告相关工作底稿提供给其他人员。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前，证券分析师也不得对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项目相关的路演活动。同时，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的面向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的路演推介活动中发表意见、观点。

王剑辉认为《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出台后，会要求相关机构和分析师团队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利益相关方的影响评价估值。这一规则与其说是设置给中介机或分析师的，倒不如说是间接设置给融资方的规章制度。实际上，这是给相关机构和分析师在制度上提供保障，使投价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正。”

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则评价道：“这些要求大多数之前也存在，总体上并没有本质的改变，都是要求分析师要独立报价，不要被投行影响”。但王骥跃也直言：“由于发行价格带来的募集资金和证券公司所收的保荐承销费是挂钩的，很难做到完全独立，只能尽量做到相对独立。分析师撰写投价报告也不是闭门造车，完全不交流很难避免，只是盈利预测和估值部分需要独立去做”。